

核二廠 1 號機燃料破損案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04 月 26 日（三）09：30-12：00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審查委員：黃克尤、楊經統、郭榮卿

本 會：李綺思、何恭旻、許雅娟、臧逸群、陳志嘉

台電公司：林志保、楊勝勳、吳逸群、黃榮富、蘇瑞烽、鄭丁進
汪永煌、薛進益、楊朝裕、鍾滄賢、楊偉義、劉修源

五、記錄：臧逸群

六、台電公司簡報：（略）

七、會議決議事項：

1. 本案原能會將依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原則，適時將審查情形向民眾說明，請台電公司亦預為準備。
2. 所提新行動準則之一階行動基準中，有關六種放射性廢氣核種總活度超過 $1,000 \mu\text{Ci/sec}$ 乙項，建議台電公司再研議是否需一併考量 Xe-133 活度上升程度，並可參考電廠實務經驗。
3. 請台電公司就所提新行動準則各項內容，敘明係參考 EPRI 手冊建議及(或)是電廠實務經驗。
4. 請台電公司再進一步了解日本核電廠對於防止異物入侵之措施，並參考學習日本核電廠維持廠房乾淨清潔之文化，經由如人員訓練與教育方式，深化為日常之習慣。
5. 請台電公司依會議中討論及回應說明，針對所提環境加強監測取樣僅說明草樣乙項，再補充相關論述。
6. 請台電公司再進一步研議執行環境加強監測之適當時機，並說明

執行環境加強監測與新訂行動準則之關聯性。

7. 請台電公司就本次爐底檢查結果未發現異物部分，於相關文件紀錄再詳細說明。
8. 台電公司送審答覆文件應力求正確與詳實，並應儘量標註與說明清楚，避免造成誤解。
9. 所提強化措施部分，應敘明何者為現行已採行措施，何者為新增強化措施。
10. 請台電公司再說明於判斷燃料護套發生洩漏後三個月內執行功率壓抑措施的合理性。
11. 本會對台電公司所提報告之審查意見將另行函送，下次審查會議時間預訂為 5 月 12 日(五)09：30。

八、散會(12 時 00 分)